

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文件

计信字〔2025〕16号

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免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促进和激励我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等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进一步明晰推免工作定位，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复试和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文 辉 张敬伟

副组长：刘堂宇 何 倩 陈智勇 蓝如师

成 员：樊永显 王宇英 李 优 蔡国永 林 科

唐成华 包旭光 陶晓玲 肖雁南 张 净

冯娇娇 于少华 高 炜

秘 书：冯娇娇 张 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审定我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名额分配、资格审核及拟推荐人员名单确定等重要事项，并事先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我院推免工作的具体实施，刘堂宇兼任办公室主任，冯娇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四条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何 倩

副组长：蓝如师 樊永显

成 员：潘细朋 袁天然 曹建宇 林 科 包旭光 杨昌松
肖雁南

材料审核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个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等情况，确保材料规范性、真实性、有效性。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按照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一步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第六条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七条 提倡优势学科互补、加强学术交流，保障考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四章 推荐条件及名额

第八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平时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须满足以下条件：

1.学生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

2.外语基础良好。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七）对于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每人在本科期间只允许申请一次。

第九条 综合测评总分计算办法

对于满足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计算综合测评总分并根据学院或专业推免指标确定推免生名单。

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计算方法为：

测评总分=专业学分绩×70%+综合表现得分×30%

注：

1.专业学分绩满分 100 分，由教务处提供。

2.综合表现得分满分 100 分，分别从以下 3 个类别进行评价：

（1）思想道德品质 20 分，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分、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最高 10 分；

（2）学术科研能力 60 分，包括学术论文 20 分、专利和软著 10 分、创新创业能力 15 分、学术科技竞赛 15 分；

（3）综合素质能力 20 分，包括参加志愿服务 3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 2 分、社会活动 15 分。

每个类别中只计每条内最高分的 1 项，同项不累计。当学生在某一项取得特别突出的成绩时，可申请获得该类别满分，由学生自主提出申请、专业专家组审核、材料审核专家组复核、推免工作小组审定。

3.综合表现评分办法细则见附件 1。

所有满足第八条规定各项条件的学生提出推免生遴选申请后，均进行综合测评排名。

第十条 推荐名额

（一）学院根据学校每年分配的名额，在配置各专业推免生计划时，是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各专业人数比例为基础，兼顾各专业之间的平衡与优势学科的发展。

今年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获学校分配 30 个推荐名额，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含卓越工程师计划学生）推荐 10 个名额；
2. 软件工程专业推荐 5 个名额；
3. 信息安全专业推荐 3.5 个名额；
4. 物联网工程专业推荐 3 个名额；
5. 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推荐 4 个名额；
6.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推荐 4.5 个名额。

（二）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学院按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等额确定替补推荐人选，并根据综合排名分数确定替补顺序。替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公示条件等不变。

第五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制定方案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学校相关推免文件，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制定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与评分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

第十二条 广泛宣传

学院负责做好应届毕业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辅导员等人员关于推免生工作政策的指导和宣传，同时做好遴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推免生工作全程信息公开、程序透明。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可自愿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核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荣誉称号、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专利软著、创新创业活动、社会活动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综合测评：学院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得分。结果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公示，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免生名单和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最终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后，上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照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网站注册和网上支付，并按要求填写报考志愿、完成复试或待录取确认等事项。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加强对本院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

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学院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第十七条 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诉，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和处理。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学院设立专门的申述受理电话和邮（信）箱：

申述受理电话：0773-2293751

申述受理邮（信）箱：computerjb@guet.edu.cn

第十八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认真做好往返路途中的个人安全防护。

第二十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二)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三) 有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四) 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与推免工作当年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并根据上级文件内容,对本办法另行补充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综合表现得分评分细则

测评类别	测评方面	项目测评要点	测评标准
思想道德品质 (满分 20 分)	一、参军入伍服役 (满分 10 分)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	学生在校期间 (含高考录取后保留学籍)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 服役期满退伍复学并完成学业可获得加分。
	二、获得荣誉称号 (满分 10 分)	在校期间获得荣誉称号。	学生在校期间荣获荣誉称号可获得加分, 国家级 10 分、省部级 5 分、市校级 1 分。
学术科研能力	一、学术论文 (满分 20 分)	学生发表论文应与自己所学专业密切相关, 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学术会议	(一) 已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期刊论文 1. 属于中科院一区、二区或 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 或 CACR (中国密码学

测评类别	测评方面	项目测评要点	测评标准
（满分 60 分） 注： 1.此类成果须通过学院科研能力认定。 2.由各专业组织做好学术科研能力认定相关工作,最终由各专业专家组		上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不包含会议报道、专业介绍、人物述评等非学术范围的文章。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本校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其余均无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单位排名必须为第一。	会）推荐的 A/B 类 SCI 期刊论文，最高 20 分； 2.中科院三区或 CCF 或 CACR 推荐的 C 类 SCI 期刊论文，最高 15 分； 3.其它的非预警版 SCI/EI 期刊论文，最高 10 分； 4.我校科研院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最高 10 分； 5.其他知网收录的学术论文，最高 3 分。 （二）已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会议论文

测评类别	测评方面	项目测评要点	测评标准
确定得分分数,测评标准只供最高得分参考。 3.在截止提交申请推免资格的材料时间结点之前,对于研究时间过短的学术科研内容,而临时结题、结项、发			1.CCF 或 CACR 推荐的 A/B 类学术会议论文,最高 20 分; 2.CCF 或 CACR 推荐的 C 类学术会议论文,最高 15 分; 3.非 CCF/CACR 推荐的被 EI 索引学术会议论文,最高 3 分。 注: 1.若一篇论文同时符合上述多个条件,按最高分数计算; 2.论文必须已发表或者有录用通知书和版面费发票; 3.如论文发表的期刊为 SCI 或 EI 全文

测评类别	测评方面	项目测评要点	测评标准
文章等,不计入加分。 4.对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或参赛的应请指导老师出具推荐信作为支撑材料,推荐信中需要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			检索,论文见刊即认定SCI或EI收录; 4.论文的认定以公开发表的正式期刊、会议论文集为准,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或者会议论文集的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 5.以上各类别得分数据提供的仅是最高值参考,论文的质量以及与专业相关性的认定须通过各专业专家组的答辩,加分由各专家组认定最终评定分值。
	二、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满分10分)	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或指导老师第一申请人、学生	(一)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最高可加10分;已受理且进入公开阶段的国家发明专利最高可加2分;

测评类别	测评方面	项目测评要点	测评标准
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		第二申请人)申请的与学科专业方向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可获得加分。	(二)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最高可加3分; (三)软件著作权最高可加1分。 注: 1.国际专利,由专家组核定是否按照其类别对应计算加分; 2.以上各类别得分数据提供的仅是最高值参考,专利软著的质量以及与专业相关性的认定须通过各专业专家组的答辩,由各专家组认定最终分值。
	三、创新创业能力	学生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申请国家级	项目负责人申请国家级创新创业获得项目立项最高计7分,结题最高计15分;

测评类别	测评方面	项目测评要点	测评标准
	(满分 15 分)	(区级) 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立项或完成结题，可获得加分。	项目负责人申请区级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立项最高计 5 分，结题最高计 10 分。（注：均以推免评审时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成果进行计分。） 国家级（区级）创新创业项目的团队成员得分以项目负责人分值为基准，乘以如下得分系数： 排名第一：1，排名第二：0.4，排名第三：0.2，排名第四及以后：0.1。 注： 此项加分由学院实践教学秘书负责提供学生主持立项、结题等工作的确认，以

测评类别	测评方面	项目测评要点	测评标准
			上各类别得分数据提供的仅是最高值参考，此项加分最终由专业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贡献和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答辩并认定最终分值。
	四、学术科技竞赛 (满分 15 分)	代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并获奖，可获得加分。 竞赛等级参考《2024 年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学科竞赛目录》，如有更新，以最新版竞赛目录为准。	A 类竞赛最高分值：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9 分； B 类竞赛最高分值：一等奖 11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 C 类竞赛最高分值：一等奖 7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 D 类竞赛最高分值：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测评类别	测评方面	项目测评要点	测评标准
			未出现在竞赛目录中的竞赛，若与专业关联密切且受行业内认可的，可以由申请人申请，最终由各专业评审专家与学院竞赛中心评估提出建议，由材料审核专家组决议认定比赛类别。 注： 1.此项加分只计最高分的 1 项； 2.对于团体竞赛，有排名先后的按照以下得分系数计算分数；没有排名先后的由参赛团队全体成员讨论后与指导老师确认共同出具排名认定后按得分系数计算分

测评类别	测评方面	项目测评要点	测评标准
			数；指导老师也无法确定排名的按照团体能够获取的总分平均计算分数； 得分系数：排名第一：1，排名第二：0.8，排名第三：0.6，排名第四：0.4，排名第五：0.2，排名再往后者不得分。 3.对明确不分姓名排序的比赛或同一比赛获奖排名第一人员可以不同的项目，得分为相应类别竞赛分值除以团队学生总人数； 4.参赛获奖一般应为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权威

测评类别	测评方面	项目测评要点	测评标准
			竞赛主要限定全国赛，在规定的范围内由学院竞赛中心核定后公布。 5.对未明确项目或存在争议项目，由学生提供支撑材料，由学院竞赛中心讨论提出建议，由材料审核专家组审定； 6.获奖者须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学院竞赛中心审核确认后，以上各类别得分数据提供的是最高值参考，由各专业专家组综合评定竞赛与专业的相关性，认定最终分值。
综合素质能力	一、志愿服务活动	在校大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按“桂志愿”等官方志愿服务统计	100 小时以上计 3 分； 50-100 小时计 2 分；

测评类别	测评方面	项目测评要点	测评标准
(满分 20 分)	(满分 3 分)	平台上累计的志愿服务时长加分。	10-50 小时计 1 分。
	二、国际组织实习 (满分 2 分)	在校大学生积极到国际组织（必须为得到国家承认的组织）进行实习活动。	实习 1 个月及以上计 2 分。
	三、社会活动 (满分 15 分)	在校大学生积极参与社会活动。	具体加分见附件 2。

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社会活动评分细则

项目与标准			分值	备注
优秀学生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共青团、十佳团支部书记	3 次	12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
		2 次	10	
		1 次	8	
	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干、三好学生	3 次	10	
		2 次	8	
		1 次	5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15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2 次	12	
		1 次	6	
	校一等奖学金	2 次	10	
		1 次	5	
	校二等奖学金	2 次	8	
		1 次	4	

项目与标准			分值		备注
	校三等奖学金	2 次	3		
学 生 活 动	经校团委认可的 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	国家级	15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
		省部级	10		
		市校级	5		
	经校团委认可的 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省部级及以上	队长	10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
			队员	5	
		市校级	队长	8	
			队员	4	
	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	省部级	班长、团支书	10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且只认获奖年度的班干组成情况，得分是最高值，实际计算按照当年度任职时长折算，
			其他班委	5	
			班级成员	3	
		市校级	班长、团支书	5	
			其他班委	3	

项目与标准			分值		备注
			班级成员	1	满一届得分系数为 1
文体活动	参加全国、省、校（非专业）各类文体活动	国家级	二等奖及以上	15	不分获奖等级只有排名的竞赛,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其他名次为三等奖。
			三等奖	12	
		省部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市校级	一等奖	5	团体奖项由指导老师认定,按贡献程度为基准,得分系数如下:排名第一 0.6,排名第二: 0.4,排名第三: 0.2,排名第四及以后: 0.1。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项目与标准		分值	备注
学 生 任 职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校团委副书记	15	任期时间需满一年，履行职责，任职情况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聘书，或以所属管理部门负责老师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的证明文件为准。
	校学生会轮值主席、院学生会执行主席、院团委副书记	12	
	社团团工委学生负责人、院学生会轮值主席、校院级社团正副主席、年级正副年级长、年级正副团总支部书记、党支部正副书记	8	
	校团委、学生会委员（部门主要负责人）、院团委、学生会委员（部门主要负责人）、党支部支委委员、助理班主任； 任职两年以上：年级委成员、主要班委（班长、团支书）	6	
	社团主要干部、年级委部门负责人、主要班委委员（班长、团支书）	4	
	年级委委员	2	
	班级班委等其他学生干部	1	